

【中华治水典籍备要】

zhonghua zhishui dianji beiyao

再续行水金鉴

黄河卷

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水利部治水方略与水旱灾害基础信息项目资助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

zai xu xing he hui jin jian
再续行水金鉴
黄河卷

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编校
湖北人民出版社



黄河四十八

同治十二年（1873年）

1. 同治十二年正月□□日，军机大臣等奏：为遵旨会议，恭折具奏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内阁奉上谕：前据乔松年奏，遵议黄运两河情形，并筹堵运河各折片。当经谕令文彬、丁宝楨会议具奏。兹据奏称，遵议黄河穿运情形，请仍挽复淮徐故道一折。著军机大臣，会同六部九卿，与乔松年前奉各折片，一并妥议具奏，钦此。十二月十四日，军机大臣面奉谕旨：升任侍郎胡家玉奏请浚黄河故道，以利漕运。已故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等奏，黄河故道，遽难规复，各一折。著汇入文彬等折，一并会议具奏。钦此。

查乔松年原奏，山东境内，黄水日益泛滥，运河日益淤塞，淮徐河身，半成平陆，旧堤多已圯废。欲令河归故道，必先挑浚河身，补还堤工，所费极巨。而为日甚长，莫若就东境筑堤束之。堵黄水旁泄之路，俾归张秋八里庙一口，下注入海。霍家桥一口最巨，必须堵合。张秋西南，沙河迤北，向有大堤，略加修补。再于张秋南门外曹家堤口，接筑至解家山五十余里，为黄水北堤。又自

张家支门起，至沈家口迤东马山头止，筑长堤一百八十余里，为黄水南堤。中酌留金门，以为运口，借黄济运。张家支门之上游，大清河之下游，与运道无关，尚可略缓。拟新堤筑成，水势既定，分年接筑等语。

又查文彬、丁宝楨原奏，张秋穿运之黄水，欲令其即由利津入海。就河而论，其不便约有数端。自铜瓦厢至牡蛎嘴计程一千三百余里，创建两堤，中间相去约须十里，始足为河槽滩面容水之地。弃地甚多，居民作何安插？沿河州县城池，皆须迁避，难于建置。泰山之阴，大小溪河，胥以大清河为尾闾。置堤束黄以后，有妨水利。河从利津入海，盐船重运艰险，滩场动遭冲没，东纲必至隳废。至于治运济漕，亦觉可虑。两岸置堤先自中间有关运道之处施工。范濮旧堤与张家支门，南北相去约七八十里，滩面太宽，仍属散漫停淤。比至沈家口张秋之间，陡然收小，水势抬高，运口必至吃重。南患倒灌，北虑夺溜。借黄济运，日久终归淤阻。引卫水于百数十里之遥，启放需时，机宜坐失。况元城集居漳卫既合之后，所引亦属浊流，同一受病。创筑之南堤，设有漫溢，仍必穿运。北堤一有疏失，畿辅受害。且筑堤工需，复非千万金所能毕事。若堵合铜瓦厢，使河复故道，前准部咨，江东豫三省旧河复故经费，共估计二千二百余万两。分四五年次第兴办，集事非难等语。

臣等伏查黄河为北条之水，汉唐故道，本系北流。自宋时河始南行。迄于我朝，历久未改。其间屡决屡塞，大都塞南岸施工较易，塞北岸施工倍难。议者谓水性就下，为河流北徙之渐。然从前河决北岸，皆不惜重帑，竭力挽之使南。诚恐河行北道，有碍会通之漕也。迨咸丰五年，河决铜瓦厢，夺溜北趋，遂改由大清河，出利津口。时值军务繁兴，度支告匮，未及举办大工。十余年来，黄河泛滥于东境，灾黎困苦，漕运阻滞。治河之计，实为目前急务。文彬等所奏，挽复淮徐故道，原属正办。

惟查同治七年，原任大学士曾国藩等，议复升任侍郎胡家玉请复黄河故道折内声称，自铜瓦厢至云梯关，堤长二千余里。堤身缺陷，河身淤塞。今欲挑浚旧河，培高堤岸，非数千万帑金不能成事。岁需储料防险之资，又数百万金巨款难筹。兰口水面之宽，跌塘之深，能否堵合，亦无把握等语。又同治八年，原任两江总督马新贻等，会勘运河，酌议办法折内声称，挑河修堤塞决三项，约需银二三千两。拟先分年挑河补堤，再兴堵筑之工，挽黄归故，然后修复运河，经户部议复在案。迄今已越四年，仍未见办有端倪。是淮徐故道之未易规复，自亦实在情形。但竟听其自然，因循不办，是又因噎废食，后患且不可胜言。黄水所过，停沙既多，势必改道。从前水从张秋入大清河，今已改由安山。地方被灾愈广，运河被淤愈远。若再年复一年，恐溜势南趋，駸駸冲灌南旺诸湖，而运道更不可收拾。

乔松年拟堵合霍桥决口，筑堤束水，使由张秋八里庙一口，下注入海，旁流分注，藉以济运。并续筹引卫入运之议，自为因势利导起见。若果行之无弊，未始非因时制宜之计。而如文彬等所奏，堤内居民，难于安插，沿河州县难于建置。水利盐纲，诸多妨害。运口吃重，有倒灌夺溜之虑。借黄济运，难以经久。导卫入运，引水过远。堤工有失，南仍穿运，北害畿辅。以上各节，盖深虑无裨济运，有损地方，亦是详慎筹办之意。

臣等公同商酌，窃以治河本无善策。要不外审地势之高下，识水性之顺逆，酌工程之难易，权利害之轻重，而后可以施工。现在淮徐故道，既难规复，自不得不思变通办法。而乔松年筑堤束黄之议，究是否可行，有无窒碍，文彬等所虑各节，是否尚可设法补救。非目睹情形，殊难悬断。拟请旨简派大臣，驰赴山东，周历履勘，体察情形，将该河臣等所奏，悉心参酌，从长计议，据实奏明办理。

再。臣等正在会议间，又于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内阁奉上谕：御史游百川奏，河运并治，关系至重，宜详筹妥办一折。著军机大臣，会同六部九卿，与乔松年等前奏各折片，一并妥议具奏。钦此。查原奏内称，欲复淮徐故道，必须先挑河身。难于施工。修筑堤工，设复厅汛，岁修抢修，糜帑无已。黄未北注以前，套塘之法，已不可恃，始用海运。非黄水南行，漕运遂可无虑。至于大清河面，宽不过半里许。今拟作黄河之渚。河面宽留几里。民间田庐，侵占若干。如何移徙安插，应令通盘筹算。大清河兼受黄河之水，恐难容纳。开支河以分水势，必相度地形。黄水北行，其事为创。万一不善办理，人情骚动。南行北行二说，利害互见，请派大臣前往，下自利津，上至清口，详细履勘，然后定策。所派之臣，宜由大臣荐举等语。臣等详阅该御史所陈各节，亦因河务关系重大，未可遽行定议，正与臣等意见相同。惟淮徐故道之难以规复，臣等业于正折内，详悉陈明。仍拟请旨飭下派出大臣，径赴山东一带，亲历河干，详细查勘，妥筹定拟具奏。

上谕（二月初一日）：前因乔松年奏，筹办黄运两河情形。文彬、丁宝楨奏，请仍挽复淮徐故道。并御史游百川奏，河运并治，宜详筹妥办等情。当经降旨，交军机大臣，会同六部九卿，妥议具奏。兹据遵议会奏，请派大员，前往山东查勘各等语。黄河自铜瓦厢决口，改道北行后，泛滥山东境内，久为漕运民生之害。现在淮徐故道，既难规复。岂可听其自然，不为修治？乔松年前奏，堵合霍桥决口，筑堤束水，使由张秋八里庙一口，下注入海。旁流分注，藉以济运。所拟办法，究竟是否可行，有无窒碍，必须筹划万全，方可兴办。此事关系重大，固不可日久因循，亦未便轻率从事。李鸿章曾在山东，剿办“捻匪”，于黄运两河情形，阅历既久，自必熟悉。著该督将乔松年等所奏，悉心体察，从长计议。应如何妥筹办法，期于漕运民生，两有裨益。及办理有无把握之处，据实

详细具奏。

——《黄运两河修防章程》

2. 是月二十九日，丁宝桢奏：为遵将侯家林大工安澜，防险出力员弁，并修筑上下游全堤各官绅，择尤并案保奖事。伏查侯家林地方，本非黄河正轨，向无官堤。上届春间合龙，凡应修堤工，计上游之南路，自南坝基起，至菏泽之泰山庙止。下游之北路，自北坝基起，至郓城之王家垓止。共长一百二十余里。必须处处增培，方免疏失。道里绵亘，经始维艰。需费既苦于浩繁，程功又迫于仓猝。当经臣悉心规划，飭令署兗沂曹济道潘骏文，督同印委各员，劝谕该绅民等，按段捐修。因历城连年水灾，百姓流离困苦，力有未逮。不得不劝谕附近各州县协助。而各属绅民，远道帮工，殊形拮据。是以谨遵谕旨，计里给银，藉资津贴。其监修委员，各就所分段落，梭织严催，以期迅速。为时仅两阅月，竟能使百余里卑薄不堪之旧堰，一律高厚坚实，与官堤相等。而节省公项，实不下十五六万之多。业于前奏陈明在案。（中略）此次侯工经营善后，素无厅汛专司，又乏河兵熟手。专恃遴派之地方文武各员，激励民夫营勇，躬蹈危险，日夕胼胝，与水争胜。而从前监修堤堰，亦系该员等督催弹压，克日竣工，迭著勤劳，安澜底定。自应并案择保，以资鼓励。至民堤捐修各绅董，莫不躬亲畚揭，踊跃捐资。亦属好义急公，顾全大局。除应行咨奖人员，汇案咨部给奖外，所有防汛修堤，应奖之官弁绅董，谨择尤开单，恭呈御览。相应吁恳天恩，俯赐照准。

——《山东河工成案》

3. 是日，丁宝桢又奏：再，查郓城县新修堤工一百二十余里，地方辽阔，工段绵长，且为大溜经临之所，极为险要。上年办理善

后，飭派文武员弁，督同绅民，竭力防守，幸保无虞。惟此堤既无厅汛驻防，且新修甫及一年，必须分段修防，赶办料物，预备大汛抢护之用。仍须亲诣查看，方得放心。臣现将案牍清厘，拟即前往，相机酌度。并劝谕该县绅民，设法办理，为先事预防之计。又济南武定府所属各州县管辖之徒骇河，本系疏泄黄水之路。近年淤淀太甚，每遇夏秋黄流盛涨时，不能宣泄，又有坡水分注汇归。以致滨河之地，动遭淹没，灾歉频仍。臣于上年飭派道府大员，督同各该地方官，劝谕居民，按段挑浚。务令上下游一律深通。现据先后具报工竣，亦须亲往验收。兹定于二月十三日出省。

——《山东河工成案》

4. 三月初八日，丁宝楨奏：为查看徒骇河道，郛城堤工，运河湖堤，办理情形，暨回省日期事。窃臣于二月十三日出省，查看上年挑修徒骇河工程，及郛城县黄河堤工，业经奏报在案。起程后，即日武定、惠民、商河、济阳、临邑、齐河等县，沿路查看徒骇河挑挖工程。上下游尚属一律深通，坡水足资宣泄。现仍飭各该州县，于间有高仰，未能畅流之处，随时修浚。复向茌平、东阿、东平，绕至郛城，察看黄河去岁新修堤堰。一百二十余里，幸皆一律完整。惟大坝迤北刘家庄等三十余里，系大溜经临险要之处。现在堤堰虽极整齐，厢修埽段，亦俱完固。而伏秋大汛，水势增涨，风力涵击，仍虞稍有疏失。即坝南溜势虽缓。而堤身长至九十余里，按段加修，亦非易事。臣当飭该县，传集绅民，晓以利害，多方劝谕。按沿河被淹较轻，及未经被淹各村庄，妥议出夫捐料，预防抢护。各绅民深知自卫身家，尚属乐从。惟以东南一隅民力，保护一百二十余里长堤，实属力有不及。缘频年兵燹之后，继以黄流，小民盖藏早竭，借贷无门，疲惫难以言状，每多饔飧不给。若以出力出料，均责令兼办，恐致貽误。臣到工后，据该绅民环恳筹

发银两，稍资津贴。目击困苦情形，既未便拘泥旧章，亦不敢吝惜经费，致误事机。伏维圣主痾瘝在抱，视民如伤。值此捍御黄河紧要之时，断不忍以灾歉余黎，重滋苦累，当即仰体皇仁，准其筹给。已札提兖沂曹济道库银一万两，藩库银一万两，委员按里酌量津贴。俾该绅民等，认真办理，以期保卫。务于汛前将危险各处，先期修筑完固。庶免临时忙迫。

——《丁文诚公奏稿》

5. 四月二十日，乔松年奏：为查明同治十一年分，豫东黄运两河办过另抢及咨案砖埽土石各工，段落银数，遵照旧章，分缮清单事。一、另抢砖埽工。豫省南岸开归道属三厅计九案，共用银二十五万五千二百三十九两九钱一分八厘。河北道属四厅计十一案，共用银十六万九千五百六十二两六钱九分二厘。统计豫省黄河上游七厅共用银四十二万四千七百六十六两六钱一分。一、另案增培土工。（按：已载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疏）豫省南岸开归道属三厅计十一段共用例津二价银三万五千二百一十二两九钱八分一厘，河北道属四厅计十五段共用例津二价银二万五千八百八十三两三钱八分，统计豫省黄河上游七厅通共例津二价银五万五千八百一十三两六钱一分一厘。一、另案抛护碎石工。豫省南岸开归道属三厅计三案，共用石方银一万五千九百四十八两一钱三分三厘。北岸河北道属四厅计四案，共用石方银二万一千六百二十三两九钱一分一厘。统计同治十一年豫省黄河上游七厅，共用银三万七千五百七十二两四分四厘。又载：十一年分奏办另抢埽砖土石各工，共用银五十一万八千一百四十两一分五厘。

——《社会研究所抄档》

6. 六月，乔松年奏：为节交庚伏，黄河两岸工程，防护平稳，

并督饬道厅，严防大汛事。（前略）嗣万锦滩黄河，果于六月十一日申时，陡长水三尺二寸。前水未消，而十七日丑时，续长水三尺五寸。二十一日酉时，又长水三尺九寸。武陟沁河，亦于十七日卯时，陡长水二尺四寸。二十一日，续长水三尺五寸。沁黄交涨，加以六月半后，大雨如注，达旦连宵，水势汹涌非常，为去年所未有。各工旧埽，间有蛰朽，迎溜砖石，不免刷塌。幸料物早经备齐，得以厢抛无误，化险为平。

——《申报》

7. 闰六月初二日，丁宝楨奏：再，郛城民堰，本年仍须照旧设防。前经臣以黄河修防各事宜，郛城向无河身，未设厅汛。所有相度水势，及抢护一切工程，均无熟悉之人。只能选派本省候补各员，会同地方官，督率沿河村民，竭力办理。而委员中率皆仅习地方，不谙河务。兼以郛城迭经淹没，民力拮据。上届防守，已属竭蹶从事，视为畏途。本年仍令修防，该民等虽知自卫身家，然怵于去岁险工，一闻劝令防黄，辄为蹙额。臣自三月以来，饬派委员，会同地方官，剴切劝谕，至再至三。并奏明酌筹银两，以为津贴料物，及民夫口食之用。该绅民等，尚不敢故违。第查该处最要最险之工，惟侯工大坝，至北路王家垓之三十余里当冲，情形极为可虑。其次则大坝南至吴家庙五十余里，近溜水深，亦为紧要。吴家庙迤南四十余里，地势颇高，堰外多系干河。即盛涨时，亦仅漫水所及，情形极轻。臣与该处绅民，酌分地段。当以大坝北路王家垓一节，极险之处，专派沿河各村庄，按户轮流出夫，日驻河干。并调拨营勇，分段协同驻防，不准片刻远离。其大坝南至吴家庙之五十余里，系调稍远民夫，安设窝铺，按段分驻防守。其吴家庙最南之四十余里，系责成郛、巨、荷各州县附近村庄，随时防守。前于三月杪，先将各工段民夫派定。并将营勇调到防所，会同委员，赶

将最要次要工段，上紧修理。凡埽段蛰矮者，分别加镶，堰身卑薄者，次第培筑。幸三四两月，雨水无多，水势不大，桃汛通工平稳。臣即严饬各员弁，谨防伏汛，勿以水小稍涉大意。五月初即照原定章程，守堰民夫，悉行上堰巡防。六月初十后，大雨连绵，黄水日见增涨。二十五六日，迭据防汛委员，先后禀报。黄水自十一日后，接续涨发，共长至六尺余寸。南北各路堰工，近溜者倍形湍激，浅水者亦成洪流，处处吃重。二十二三等日，大坝南之八里河，北至刘家庄，堰身因雨淋浪冲，土性湿透，均见渗漏。当即督率营勇民夫，于堰外加镶埽段，并力追压。并在内坦密钉排桩，赶浇土钱，犹复随填随漏，势已岌岌可危。幸哨弁奋勇争先，抱桩入水，勇夫等无不踊跃，始得堵筑闭气，转危为安。北路正在吃紧，而吴家庙迤南十余里之李家楼各处，因堰外水面太宽，乘风撞击。致将坦坡掣刷，水势涌高，渐与堤平。该处民夫，赶即用土加填。而风力益猛，雨势如注。旋培旋坍，力不相及，势恐漫溢。现在尽力抢御，旋于二十九日，复据该委员等禀报。吴家庙以下，各堰水势甚涨，骤与堰平。而李家楼地较卑下。因西北大风，激浪掀波，以致漫水扑过堰顶。现经堵筑无虞等情。臣查该处民堰，道里绵长，不得不量缓急，为巡防之计。北路当冲各处，虽镶埽栉比，外面间有淤滩。然水来漫滩，转增水势，堤身高者亦卑。且河底高于内地，堤身半面著重。本非黄河大堤，究形薄弱。又土性沙松，久浸辄致暗渗。虽时时加帮钱堤，及其湿透，仍觉无力。查其防守之难，诚为万分吃重。而此次八里河刘家庄等处渗漏，势将穿透。虽竭力抢护平稳，而北路情形，远近略同。大汛时似此奇险，不一而足，殊觉防不胜防。至南路吴家庙以下，至李家楼一带，地势颇高，情形最缓。故为附近民夫自守汛地。今上游水势骤长，又兼狂风疾雨，达旦连宵，漫溜亦形浩瀚。致令冲刷外坦，水势几平堤顶，势将漫溢。犹幸抢筑无虞。足见黄流之变迁甚速，而防御断不

容或疏。本年六月遇闰，伏汛为期甚长。现据河南咨报，万锦滩已三次涨水，每次均三尺五寸。是上游来源过旺，奔腾直下。将来险工迭出，更在意中。臣惟有严飭该地方官，督饬绅民，并各将弁委员，会同昼夜严防，无得稍懈。遇有危险，竭力抢护。再委员驰往查看全河情形，并赴李家楼查明堰身抢护是否完固，续行奏报。所有伏汛黄水骤长，郛城民堰处处吃重。及现在抢护缘由，谨附片具陈。奉朱批：仍著加意防护，毋稍疏虞。是日，丁宝楨附奏：再，正在缮折间，接据防汛委员禀报，六月二十六日，正在李家楼，督率勇夫，将新筑越堤，加高培厚。忽有漫水，从坡内自南而来，顷刻已至堰根。旋据派出探役回称，系因直隶东明境内，及菏泽濮州境内，未有民堰之处，各有漫口，水势散漫奔注。所有吴家庙上下一带，堰内均已水深数尺。该委员等，恐其愈趋东北。当于沮河头迤上，就济河北岸，赶紧抢筑新堤一道，以资拦截等语。查黄水骤长，郛城南北民堰，均形吃重。凡所以防守施功，皆在堰外临水一面，已觉应接不暇。今上游邻境，又有漫溢，水势转在堰内。以一线旧堤，界于水中，修守尤为棘手。虽已抢筑新堤，藉保完善。其业经漫淹之处，恐已不少。迅飭查明东境各缺口，赶紧飭令设法堵筑，及被淹民地若干，妥为抚恤。并飭将新堤加意修防，以资捍御外，所有南路上游，复有漫溢，现在抢办缘由，谨附片具奏。（按：东明石庄户决口情形见后。）

——《山东河工成案》

8. 是月初三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奏：为遵旨从长计议黄运两河情形，据实详细覆陈事。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奉上谕：前因乔松年奏，筹办黄运两河情形。（上谕已载正月□□□日军机大臣等奏后）钦此。仰见圣虑周详，实事求是，钦悚莫名。

臣自少壮南北奔走。嗣督师追贼，往来河上。迭就黄运两河，筑围圈贼。虽于河务，非所素习，而阅历变迁，讨论掌故，采择众议，略有见闻。奉命后，复遴派干练耐劳之员，分投前往，访察测量，谨悉心妥议，为我皇上详细陈之。

伏查治河之策，原不外恭亲王等所奏，审地势，识水性，酌工程，权利害四语。而四语之中，尤以水势顺逆为要。现在铜瓦厢决口，宽约十里，跌塘过深。水涸时深逾三丈。旧河身高决口以下水面，二丈内外，及三丈以外不等。如其挽河复故。必挑深引河三丈余，方能吸溜东趋。查乾隆年间，兰阳青龙冈之役，费帑至二千余万。大学士公阿桂奏言，引河挑深一丈六尺，人力无可再施。今岂能挑深至三丈余乎？十里口门，进占合龙，亦属创见。国初以来，黄河决口，宽不过三四百丈，尚且屡堵屡溃，常阅数年而不成。今岂竟能合龙而保固乎？且由兰仪下抵淮徐之旧河身，高于平地，约三四丈。风沙成堆，老淤坚结。年来避水之民，移住其中，村落渐多，禾苗无际。若挽地中三丈之水，跨行于地上三丈之河。其停淤待溃，危险莫保情状，有目者无不知之。而岁久干堤，即加修治，必有受病于不易见之处。万一上游放溜，下游旋决，收拾更难。议者或以河北行则穿运。为运道计，终不能不强之南行，以会清口。臣查嘉庆以后，清口淤垫，夏令黄高于清，已不能启坝送运。道光以后，御黄坝竟至终岁不启，遂改用灌塘之法。自袁浦泄黄入湖，湖身顿高，运河水少，灌塘又不便。遂迭次奏行海运。彼时河务运务，实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盖自明末迄国初，借清刷黄，颇蒙其利。厥后河淮不能合流，天时地利人事，三者皆穷。今即能复故道，亦不能骤复河运。非河一南行，即可侥幸无事也。恭读道光八年十二月初五日上谕：江境御黄坝上下一带，黄河积年淤垫，以昔证今，已成不可救药之势等因。钦此。圣虑周详，早已洞悉无遗。此淮徐故道势难挽复，且于漕运无甚裨益之实在情形也。至河臣乔

松年所拟，就东境束黄济运一节。臣查当年清口淤垫，即是借黄济运之病。乾隆二十三年八月，谕河臣白钟山曰：引黄入运，黄水多挟泥沙。一入运河，易致淤垫。非甚不得已，不可轻为此迁就之计。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谕河臣陈凤翔曰：因利漕先已病河，权其轻重，宁使暂时剥运渡黄，必不可复用借黄济运之计各等因。钦此。道光五年，洪湖溃泄，两江督臣孙玉庭等，复议引黄济运。数渡之后，即见填淤。起剥磨浅，卒至未终其事。是历朝圣训昭垂，至明至确。往事覆车，可为永鉴。

今张秋运河，宽仅数丈，两岸废土如山。若引重浊之黄，以闸坝节宣用之。水势抬高，其淤倍速。人力几何，安能挑此日进之沙？且所挑之沙，仍堆于积年废土之上。雨淋风荡，河底日高，闸亦壅塞，久之黄必难引。明臣万表、刘天和等，金以此事害多于利，非淤即决，譬之以病为药，以狼兵止寇，语殊痛切。弘治初年，荆隆口铜瓦厢等处，屡次大决，皆先因引黄济张秋之运，遂致导隙滥觞。临清地势，低于张秋数丈。而必以后无掣溜夺河之害，臣亦不敢信也。至霍家桥堵口筑堤工程，尤不易办。该处本非决口，乃大溜经行之地。两头无堤无岸，一望浮沙，并无真土可取。若兴作于茫茫沙水之中，目前无从起手，无从立脚。即勉强筑沙堆堤，节节逼流下做。窃恐浮沙易塌，适足撄河之怒，而所耗实多。日后防守难资，终为痼疾。一遭溃陷，水仍别穿运道，而不专会张秋。岂非全功尽弃？至同知蒋作锦所拟，导卫济运，原因张秋以北，无清水灌运，故为此议。惟查元村集迤南，有黄河故道，地多积沙，施工不易。且以全淮之强，不能敌黄，尚致倒灌停淤。岂一清浅之卫，遂能御黄济运耶？彼其意盖袭取山东诸水济运之法。不知泰山之阳，水皆西流。因势利导，十六州县一百八十泉之水，源旺派多，自足济运。卫水来源甚弱，北流最顺。今必屈曲注之南行，一水何能两分，其势实多不便。况平时浅可胶舟，涨时极其浑

浊。若拦河作闸遏水，一遇伏秋盛涨，闸必冲决，新渠必淤。即幸不决不淤，而使上驶之芦盐，下运之豫粮，及来往商船，皆停阻于河，而听命于闸，势不能行。若令芦盐改由临清运河入豫，则三省盐纲紊乱，窒碍尤多。若欲分沁入卫，以助其源。而沁水猛浊，一发难收。昔人已有明戒，豫民必多惊惶。若必多方更变，另谋引水灌运，必至如南河清口故事，徒增漏卮，无可持久。此借黄济运，及筑堤束水工程，均无把握，与导卫济运难行之实在情形也。

惟河既不能挽复故道，则东境财赋有伤，水利有碍，城池难于移置，盐场间被漫淹，如抚臣丁宝楨所奏各节，均属可虑。臣查大清河源，宽不过十余丈。今自东阿鱼山下至利津，河道已刷宽半里余。冬春水涸，尚深二三丈。岸高水面又二三丈。是大汛时，河槽能容水五六丈矣。奔腾迅疾，水行地中，此人力莫可挽回之事，亦祷祀以求而不易得之事。目下北岸自齐河至利津，南岸齐东、蒲台，民间皆接筑护埝，迤迳不断。虽高仅丈许，询之土人，每有涨溢出槽，不过数尺，尚可抵御，并无开口夺溜之事。岱阴之水，如绣江等河，亦经择要筑堤。汛至则涨，汛过则消，受灾不重。至如齐河、济阳、齐东、蒲台、利津各县城，近临河岸。十九年来，幸官民防守无恙。以后可守则守，不可守则迁，似应随时相势设施。若于此时骤议迁徙，经费无筹，民情难喻，无此办法。惟郛城一县，地本洼下，现已沦没水中，须筹移置。东省盐场在海口者，虽受黄淤，产盐不旺。经抚臣竭力经营，南运胶莱之盐，时为接济，引地无虞淡食。惟盘剥多费，价值稍昂耳。夫河在东省，固不能云无害。但得地方官补偏救弊，设法维持，尚不至为大患。昔乾隆十八年，铜山决口，不能收功。尚书孙家淦，曾有分河入大清之疏。乾隆四十六年，兰阳大功屡败垂成，大学士嵇璜又有改河行大清之疏。此外裘日修、钱大昕、胡宗绪、孙星衍、魏源诸臣，议者更多。其时河未能北流，尚欲挽使北流。今河自北流，乃转欲挽使南

流，岂非拂逆水性。恭读嘉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上谕：南河近年以来，年年漫口。前此已糜费三千余万，均经竭力措支，办理毫无成效，今复巨工迭出，数将千万。国家岂能以有制之帑金，注无常之漏卮等因。钦此。大抵南河堵筑一次，通计约费七八百万，岁修约七百余万。统计工需已在官禄兵粮民欠之上，实为无底之壑。盖因河身日高，水行不顺。虽穷天下之力，而不能必保安澜。今河北徙，近二十年，未有大变，亦未多费巨款。比之往代，已属幸事。且自咸丰五年，铜瓦厢东决后，“粤捻诸逆”，窜扰曹济，几无虚日，未能过河一步。而直东北岸，防堵有所凭依，稍省兵力，更为畿辅百世之利。此两相比较，河在东虽不亟治，而后患稍轻。河回南即能大治，而后患甚重之实在情形也。

近世治河，兼言利运，遂致两难，率无长策。元明大河南行，始能开会通以运漕。至河北徙，则无如运何。断难一治而两全。事穷则变，变则通。为今之计，似不得不出于河自河，漕自漕。现在议漕政者，鲜不以规复旧章为望。然此两言可以决耳。运河有水可漕，无水则不可漕。水能分其自然之有余者，如南旺之制则可漕，反是则不可漕。同治初年，大溜全趋张秋，尚能灌运。嗣溜势南滚，运堤节节穿断。漕船绕坡河，至八里庙。而黄水不能入运，不得已引沟滕雨水，逐段倒塘灌放，艰险已极。岂可一再尝试？即运河黄淤，岁积岁挑，亦难久行。若以全漕阻聚河干，幸此无常之水，其所害又非徒劳费已也。若如前人所议，漕船顺河而东，由利津渡海入天津，取道固捷。但江船不能涉河，河船不能放洋，势难强为。若仿前代置仓转搬之法，建仓设官，一不得人，便滋流弊。而由张秋至临清，陆挽二百余里，车马盘兑之繁费，阴雨霉变之折耗，何可胜计？且北路亦无许多剥船，可备接运。反复筹维，竟无别有利运之术。

臣愚以为天庾正赋，惟苏浙为大宗。国家治安之道，尤以海防

为重。当今沿海数千里，洋舶骈集，为千古以来创局。已不能闭关自治，正不妨借海道转输之便，逐渐推广，以扩商路，而实军储。苏浙漕粮，现既统由海运。臣前招致华商，购造轮船搭运，颇有成效。江广等省，自军兴后，奏改减价折漕，民心大定。若复征解本色，苦于运费无措。加之于民，则必滋事变。取之于公，又无此间款。应暂准照章折解，仍由各督抚随时体察情形。如可酌提本色若干石，即运沪由海船解津，较为便速。如京仓尚有不足，更随时指拨漕折银两，由南省采买运津。或派员在天津招商采办，亦尚合算。应请旨敕下户部，从长计议，妥筹办理。至运道虽不能畅通，河务亦未可全废。此时治河之法，不外古人因水所在增立堤防一语。查北岸张秋以上，至开州境二百余里，有古大金堤，可恃为固。张秋以下，抵利津海口八百余里，岸高水深，应由山东抚臣，随时饬将原有民埝，保护加培。南岸自安山下抵利津，多傍泰山之麓，诚为天然屏障。惟安山以上，至曹州府境二百余里，地形较洼，为古巨野泽，即宋时八百里之梁山泊也。

自宋元迄我朝，凡河决入大清之年，无不由此旁注曹单、巨野、金乡各邑。甚至吞湖并运，漫溢数十州县，波及徐淮，为害甚烈。其侯家林决口，现虽堵筑坚固，惟上下一百余里之民埝，高者丈余，低者数尺，断难久恃。此处若有一失，则迤南之运道水柜，复被冲淤。庐舍民田，更遭荡析，其患不可胜言。且黄河流分势缓，北路原行通畅，入海之道，亦恐渐形淤浅，或生他变。相应请旨敕下山东抚臣丁宝楨，于秋汛后，悉心勘估，酌筹款项，将侯家林上下民埝，仿照官堤办法，一律加高培厚。若能接筑至曹郡西南，责成地方印委，设法守护，更为久远之计。沿河各州县，民人田地，沦入正河身十余年，情殊可悯。应查明分别蠲缓钱粮。海口盐场商运各事，并随时酌量变通妥办。又铜瓦厢决口，现已冲宽十里，水势犹日向东坍刷。若不设法约拦，久必泛滥南趋。至于决口